

# 国难期间 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

刘维开 著

# 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

刘维开 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刘维开著.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13. 8

ISBN 978 - 7 - 5000 - 9230 - 8

I. ①国… II. ①刘… III. ①国民政府 - 抗日战争 - 研究  
IV. ①K265. 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83599 号

**策 划 人** 郭银星

**责任编辑** 程广媛

**责任印制** 张新民

**封面设计** 海马书装

**出版发行**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37

**电 话** 010 - 88390093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7.75

**字 数** 390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00 - 9230 - 8

**定 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出版说明

《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由台湾政治大学历史系刘维开先生根据其同名博士论文修订而成，1995年已在台湾出版。作者查阅了大量资料（包括著作、文章、档案、日记、传记、年谱等），通过对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期间发生的重要事件及相关问题的逐一探讨，阐述了国民政府在此期间是如何应对内外变局、维持国家生存的。

本书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可以帮助读者全面了解国难期间的历史。但作者站在国民党的角度，对共产党在抗战中作用的评述有一定的局限性。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书中的一些观点及诬蔑性名词或称呼进行了适当处理，但为保留资料原貌，未作较大改动，请读者在阅读参考中注意明辨。

# 大陆版自序

《国难期间应变图存问题之研究》是根据作者的同名博士论文修正而成，一九九五年六月在台湾出版。这次能在大陆印行，感谢政治大学历史学系同事廖敏淑教授的协助，及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学术著作分社郭银星社长的促成。

大陆版与台湾版出版的时间，相差十八年，在这段不算短的岁月，民国史研究的环境有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在史料的开放程度上，令人难以想像。当时需要专案申请，经过核准后才可以阅览的《“总统府”机要室档案》（习称《大溪档案》），现在称为《蒋中正“总统”档案》，完全对外开放；当时研究者视如珍籍，内部发行的《“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已经被蒋中正日记或《事略稿本》、《蒋中正“总统”五记》等更早期的日记衍生资料所取代；当时两岸开始交流未久，大陆出版品的阅读仍有重重限制，必须透过不同的管道取得。因此就研究的轨迹而言，这本书应该是最早运用《大溪档案》等，以及大陆出版相关史料专辑，探讨从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的六年间，国民政府在内忧外患交相侵逼下，如何因应变局的研究专著。但是从现在的角度来看，这本书在资料的运用方面，则可能不够完备。所以当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提出要印行大陆版时，我确实经过一番思考，最后同意出版的主要原因，是我从二〇〇二年到二〇一二年的十一年间，每年都有机会陪同台湾方面的研究生，到大陆参与两岸三地历史学研究生论文发表会，其间认识了不少来自大陆各地的研究生。在交流中，常常有研究生向我提起阅读过这本书，使我觉得这本书或许仍有它的价值；另一方面，在

台湾也会碰到学生问起怎么样能买到这本书，事实上这本书在台湾已经很难买到。因此如果现在能有一个大陆版，未尝不是件好事，至于资料运用等问题，就作为研究生涯的一个记录。

博士论文在一九九三年六月通过，到今年正好二十年，搜集资料的时间则更久。回想搜集资料、写作的过程中，家人的关怀、师长的督促、党史会同仁的协助，永铭在心，谨以此版纪念在阳明书屋的那段时光。

刘维开识于台北  
二〇一三年八月

# 前 言

“国难”一词，源于《三国志·蜀志》：“臣退惟寇贼不枭，国难未已，宗庙倾危，社稷将坠。”<sup>①</sup>意指国家所遭遇的大难。自十九世纪中叶，西方列强挟其船坚炮利与优势经济力量东来，使中国遭逢前所未有的巨变，是为近代国难之起源。浸至民国建立，情势不但未能有所好转，反日益严重，复以天灾又起，国难意识遂油然而生。<sup>②</sup>迨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后，“国难”一词则屡屡出现于官方文书中，民间亦普遍运用，上海市民甚至制作“国难”两字之大幅市招，以警醒国人注意，“国难”遂成为自九一八事变至七七卢沟桥事变六年期间（民国二十年—二十六年），政府与民间普遍用以概括此一时期国家处境之代名词，此期间则被称之为“国难期间”或“国难六年期间”。<sup>③</sup>

国难的来临对于国家、社会必定产生重大冲击，自不待言，回顾自清代以来，中国遭逢国难之应变之方，不外和、战两途，有时以和避战，然多战而后和；但战则必败，和则割地赔款，或签丧权之约。<sup>④</sup>唯以国难之严重，不在单独之外患，而在外患之外，尚有

---

① 三国志集解，页一〇三。

② 杨明哲，民国二十年长江大水灾之研究，页二七一一二七四，“国立”政治大学历史研究所硕士论文。

③ 李云汉，卢沟桥事变，页九五，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出版，一九八七年九月初版。

④ 蒋永敬，从九一八事变到一·二八事变中国对日政策之争议，页二三，抗战前十年国家建设史研讨会论文。

内忧，则如同雪上加霜，而肆应之困难，不仅和、战，亦尚有内、外两途须一并考虑，如清末恭亲王等于英法联军攻占北京后，条陈善后大计，曰：

今日之御夷，譬如蜀之待吴，蜀与吴，仇敌也，而诸葛亮秉政，仍遣使通好，约共讨魏，彼其心岂一日而忘吞吴哉？诚以势有顺逆，事有缓急，不忍其忿忿之心，而轻于一试，必其祸尚甚于此。今该夷虽非吴蜀与国之比，而为仇敌，则事势相同；此次夷情猖獗，凡有血气者，无不 同声忿恨，臣等粗知义理，岂忘国家之大计，惟捻炽于北，发炽于南，饷竭兵疲，夷人乘我虚弱，而为其所制，如不胜其忿而与之为仇，则有旦夕之变。<sup>①</sup>

即充分说明此点。自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实成为中国主要外患，亦为国难之来源，中国之无力与日本战，为一事实，因此面对日本之挑衅、侵逼，则往往持“不抵抗”之态度以相回应，自民国以来之二十一条、五卅惨案及九一八事变类皆如此。<sup>②</sup>

自九一八事变起后，情势丕变，国人之忧心日深，亡国灭种之祸迫在眉睫，持“不抵抗”之态度以应付日本侵略者则成为众人所指责的对象。盖九一八事变为日本大陆政策经过长期酝酿与发展的结果，为达成其征服满蒙目标的起点，而其征服满蒙之后的下一目标即是征服中国其他地区，上海《申报》在评论中即特别指出：“日人此次暴行，实为我国家之生死关头，东北半壁山河，今已沦入日人铁骑蹂躏之下，国人慎勿误认日人之暴行，纯为对美国与苏俄挑战，而忘自身处境之危迫，实则日人所争者，我东北也，所蹂躏者，我东北也，铁蹄到处，山河易色，其大陆政策实现之日，即我国家、我民族灭亡之时。”<sup>③</sup>因此民众对事变反应至为激烈，主战者有之，主和者有之，双方各有立场。主战者认为武力与日本争胜虽不可能，但仍应由战争团结要求抗日的民心士气，如此则可从置之

① 贾桢等纂，筹办夷务始末（咸丰朝），卷七十一，页一八，文海出版社影印出版。

② 谢国异，黄郛与华北危局，页四。

③ 日军突然占据沈阳，申报评论选，东北祸变，页五。

死地而后生的过程中，再现民族的生机；主和者则认为中国尚未到非战无以生存的时候，主张把握机会，避免冲突，并在不丧权辱国的情形下从事交涉，以减少国家损失。<sup>①</sup>而随着两种主张的不同，亦发展出两派挽救国难的意见，一是主张牺牲，自认见危授命，应该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一是主张充实，自认力不如人，应该忍辱负重，卧薪尝胆。<sup>②</sup>然而不论和、战，不论充实、牺牲，其选择的主控权实在政府，因“可战而不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不可战而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备战未毕，而轻于一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备战完妥，而不敢战以亡其国，政府之罪也。政府在此时期，负全国存亡之责，全民生死之寄，所愿以国与民，同生共死者，惟有以公忠之决心，受人民之信托，秉惟一之权能，以定惟一之大计耳。”<sup>③</sup>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国民政府立即面临一个在强敌压境的情势下，如何维持国家生存的难题。唯九一八事变仅是日本侵略中国的开端，之后相继有一·二八事变、长城战役、华北自治运动及日人所谓“内蒙工作”等一连串行动，而国民政府在面临外患侵逼的同时，还要应付来自内部的各种问题，如中共的问题、党内的分裂、社会经济的凋敝以及国防力量的不足等，国民政府应如何处理这个难题，实在是一个十分值得探讨的问题。

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对于战前中国的研究，数量十分丰富，但是大部分偏重于某一特定层面之研究，如外交、军事、经济等，然而国民政府在面对日本侵略所造成国家生存危机时，如何应付变局，维持国家生存？国民政府是否有其整体性的考量？抑或只是救火式的待事情发生之后再寻求解决？本书之主旨，即在透过对于此期间发生的各重要事件及相关问题的逐一探讨，借以了解国民政府在九一八事变到七七事变这段时期如何应付内外变局，以争取对日长期抗战的准备时间。除前言、结论外，概分为“国难的来临与政府的

① 谢国兴，黄郛与华北危局，页一三四一—一三五。

② 汪精卫，充实与牺牲，大公报，民国二十三年十月十日，第一张第三版。

③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告全国学生书，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续编（一），页二九〇。

决策”、“热河沦陷、长城战役及《塘沽协定》”、“安内攘外与救亡图存”、“华北危机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的设立”、“中央与地方关系之转变”、“调整中日关系与绥远战役”及“西安事变与中共问题谈判”等七章。

本书使用资料以近年来相关史政单位陆续公布的官方档案资料为主，其中尤以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编印的《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一书，裨益至大。此外，写作期间，笔者因工作关系，承中国国民党中央党史委员会前后任主任委员秦孝仪先生及李云汉先生同意，引用该会庋藏相关档案及若干机要档案，得以解决若干关键性的问题，谨此致以由衷的谢意。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国难的来临与政府的决策</b>      | 1   |
| 第一节 信赖国联与保全锦州               | 2   |
| 第二节 进行党内团结工作                | 24  |
| 第三节 蒋汪合作与对日新方针              | 34  |
| 第四节 一·二八事变                  | 39  |
| 结语                          | 58  |
| <br>                        |     |
| <b>第二章 热河沦陷、长城战役及《塘沽协定》</b> | 60  |
| 第一节 榆关战役与热河沦陷               | 60  |
| 第二节 长城战役                    | 77  |
| 第三节 《塘沽停战协定》之交涉             | 83  |
| 第四节 保全平津                    | 98  |
| 第五节 《塘沽协定》的余波——察省抗日事件       | 107 |
| 结语                          | 114 |
| <br>                        |     |
| <b>第三章 安内攘外与救亡图存</b>        | 117 |
| 第一节 安内攘外政策的确定               | 118 |
| 第二节 第五次“围剿”中共               | 125 |
| 第三节 整军备战提升战斗力               | 134 |
| 第四节 制定国防计划，发展兵工业            | 155 |
| 第五节 进行重工业建设，发展铁公路交通         | 166 |
| 结语                          | 174 |

|                                 |     |
|---------------------------------|-----|
| <b>第四章 华北危机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的设立</b>      | 176 |
| 第一节 察东事件与“大滩口约”                 | 177 |
| 第二节 河北事件与《何梅协定》                 | 184 |
| 第三节 张北事件与《秦土协定》                 | 204 |
| 第四节 华北自治运动与冀察政务委员会的设立           | 216 |
| 结语                              | 240 |
| <br>                            |     |
| <b>第五章 中央与地方关系之转变</b>           | 242 |
| 第一节 川滇黔三省与中央关系的改善               | 243 |
| 第二节 实行法币政策                      | 253 |
| 第三节 五全大会的召开                     | 261 |
| 第四节 地方政权的最后反抗——两广事变             | 270 |
| 结语                              | 286 |
| <br>                            |     |
| <b>第六章 调整中日关系与绥远战役</b>          | 288 |
| 第一节 对日外交方针的调整                   | 288 |
| 第二节 调整中日关系的谈判                   | 297 |
| 第三节 调整国交谈判的破裂                   | 304 |
| 第四节 绥远战役                        | 318 |
| 结语                              | 330 |
| <br>                            |     |
| <b>第七章 西安事变与中共问题谈判</b>          | 333 |
| 第一节 中共政策的改变——从“抗日反蒋”<br>到“逼蒋抗日” | 334 |
| 第二节 西安事变前的国共秘密接触                | 342 |
| 第三节 西安事变                        | 354 |
| 第四节 陕甘军事善后问题                    | 372 |
| 第五节 中共问题的谈判                     | 387 |
| 结语                              | 400 |
| <br>                            |     |
| <b>结 论</b>                      | 402 |

|               |     |
|---------------|-----|
| 征引及参考书目 ..... | 409 |
| 中文部分 .....    | 409 |
| 外文部分 .....    | 429 |

# 第一章 国难的来临与政府的决策

民国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十时三十分，日本关东军突借口沈阳市郊柳条湖附近之南满铁路路轨被炸，袭击驻北大营之中国军队，并发动猛攻，于次日晨进入沈阳城，占据官署，搜索民宅，沈阳沦陷。驻辽宁其他地区及吉林日军亦同时发动武力侵略，安东、营口、长春、鞍山、抚顺、辽阳、凤城、盖平、海城、开原、昌图、四平街、公主岭等地，相继沦陷，是为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亦为中国遭受日本侵略，经历长期“国难”的开端。

事变发生后，舆论一致呼吁国人共赴国难，《大公报》在二十日的报导中，以显著地位标出“望国民镇静以救国难”几个大字，<sup>①</sup>《申报》则在社论中提醒国人：“国难当前，生存所系，有血气之国民，应急起共谋所以自救！”<sup>②</sup>民间亦发起抵制日货，举行各种抗日救国集会等抗议活动。唯是时国内政局不靖，宁粤分裂之势尚无复合迹象，“而况天灾频仍，匪祸纠缠，国家元气，衰敝已极”，<sup>③</sup>遽然处此巨变，政府如何应付？未几，一·二八事变又起，政府应变之策与九一八之后是否相同？本章中拟就与此相关之数问题分别作一探讨，以明国难初临时，政府之应变图存策略。

---

① 大公报，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张第三版。

② 申报评论选，东北祸变，页四一五。

③ 蒋主席日记七则，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绪编（一）（以下径称“绪编（一）”），页二七五。

## 第一节 信赖国联与保全锦州

民国二十年九月十九日下午，南京接到东北边防军司令长官张学良自北平报告九一八事变发生经过的电报。是时国民政府主席兼行政院长、全国陆海空军总司令蒋中正方于前一日赴南昌督师“剿共”，在京之中国国民党中央常务委员于右任、丁惟汾、戴传贤及朱培德等闻讯，深觉事态严重，立即决定通知相关人员，于当晚八时在中央党部召开临时会议，商议如何应付此一变局。会议由戴传贤担任主席，与会者除四位中常委外，包括在京之中央执行委员方觉慧、陈肇英、邵元冲、曾养甫、陈立夫，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张道藩、克兴额、王正廷、焦易堂，中央监察委员吴敬恒、恩克巴图、邵力子，及候补中央监察委员陈布雷等十七人。<sup>①</sup> 会议首先听取外交部长王正廷报告事变经过及外交部已采取的应变措施，包括紧急致电日本政府提出严重抗议要求立即撤军、电告出席国际联盟（简称“国联”）行政院会议代表施肇基等；<sup>②</sup> 与会诸人大多主张“对外仍采诉之国际联盟，请其主持公道，对内则亟谋全国国民及本党同志牺牲成见，一致联合。”<sup>③</sup> 并做成下列四点决议：

- (一) 由常务委员会电请蒋主席回京；
  - (二) 根据正式报告，继续对日方提出抗议，并电令驻外代表向国际间宣布；
  - (三) 即日发对各级党部训令；
  - (四) 从明日起每日开中央谈话会一次。<sup>④</sup>
- 遂由吴敬恒及四位中常委联名致电蒋主席，请其即日返京，以

---

<sup>①</sup>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六〇次常务会议纪录，同上，页二七七。

<sup>②</sup> 上海民国日报，民国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二张第二版。

<sup>③</sup> 邵元冲著，王仰清、许映湖标注，邵元冲日记，页七七五，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一九九〇年十月第一版。

<sup>④</sup>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一六〇次常务会议纪录，续编（一），页二七七一二七八。

便共议方策。<sup>①</sup> 次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对各级党部训令，指示全党同志在此时只有全体一心，立决死之志，唤起全国国民，努力救国：“（一）除危害民族生存之‘赤匪’必须根本铲除而外，必须一心一德，巩固国家基础，充实政府实力；（二）一切人民团体，必须一心一德，努力于救灾与御侮工作；（三）本党同志必须抛弃一切意见，造成强固之大团结，以为全国一致之表率”；<sup>②</sup> 并致电在荷兰海牙任国际法庭法官的中央监察委员王宠惠及正在欧洲考察访问的中央监察委员林森，嘱其向国际宣告日军侵华行为，“俾国际间了然于日人之横暴”。<sup>③</sup>

日本以武力侵略东三省，是其大陆政策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对此早有了解，但因第三次“剿共”军事正在进行，宁粤分裂尚未有复合迹象，国内政局方处于纷扰不安之际，又逢洪水泛滥成灾，受灾区域遍及十六省，受灾民众达五千万人以上，在安定内部为先的前提下，没有时间顾及其他问题，实势所必然，遂使日本有机可乘，导致九一八事变的发生。<sup>④</sup> 先是是年七月，日本制造之万宝山事件发生后，蒋主席鉴于各地民情激愤，忧心时局发展，曾于七月三十日致电中央党部秘书长丁惟汾及国民政府代文官长叶楚伦，嘱以日人包藏祸心，正思乘隙以逞，而粤方代表又正在日活动，诡谋可知，“现在各地反日援侨办法，实有审慎将事之必要，若中央地方党政各界，步骤不能一致，势必授人以柄，徒益纠纷，况反动之徒，惟恐不乱，难保不混迹各地，鼓煽风潮，发生意外”，要求转令各级党部特别注意，“如有不轨行动，应即取缔，以免为反动派所利用，

<sup>①</sup> 吴敬恒、于右任等为九一八事变请蒋主席即日返京共议方策电，民国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同上，页二七八。

<sup>②</sup>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日军侵华对各级党部训令，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同上，页二七八—二八〇。

<sup>③</sup> 中央嘱王宠惠、林森等向国际宣告日军侵华电，民国二十年九月二十日，同上，页二八〇。

<sup>④</sup> 蒋主席封“对日问题专门委员会报告”补充说明，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同上，页三〇六。梁敬𬭚于“九一八事变史述”中亦称：“吾人今就史料所证，则知沈阳事变，虽或为当年不易避免之悲剧，而九月十八则不必定为此事变发动之日期。”（见该书，页三）

借安人心而防意外。”<sup>①</sup> 八月底，中村事件公布后，日本方面以此为借口，大肆宣传，企图制造事端，蒋氏对此十分忧心，叹道：“日人之侵略，其将日益加进乎？”<sup>②</sup> 又谓：“万宝山案，日人退而又进；中村事件，更大肆宣传，侵略之势，日益相逼矣。恨我国内未能平定，天灾大水，又苦吾民，吾处此环境，当如何处之哉？”<sup>③</sup> 如今九一八事变发生，是日本正式展开军事侵略行动，绝非一般纠纷事件可比，中央执行委员会虽然立即采取了若干措施，但实际上的处理办法，必须由蒋主席作最后决定。戴传贤与朱培德两人感于事机紧迫，乃于二十日上午联名另发一电，促请蒋氏即日返京，谓：“此事关系决非济南事件可比，此时非请主席即日回京，对内对外皆不能统筹领导”，“此时天灾人祸均至极点，救灾建设皆赖国际援助，东事更非此不可，主席若即日回京，内外视线必然一转，利用人心之注意与转变方有出路。”<sup>④</sup>

九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时，蒋主席返抵南京，随即召集吴敬恒、张静江、戴传贤、邵元冲等中央要员会商处理方针。蒋主席同意十九日中央临时会议所确定各项原则，主张一面以日军侵占东三省的事实，先行提出国际联盟与签订非战公约诸国，以诉诸公理，一面则团结国内，共赴国难。<sup>⑤</sup> 旋决定以下列三点作为外交上处理此一事变之基本原则：（一）坚决抱定保护我国领土主权及行政之完整；（二）维持东方的平和而达到维持世界的和平；（三）尊重一切国际公约，尤注重于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之原则。<sup>⑥</sup> 次日，蒋主席在南京市党部党员大会上讲话，呼吁全体民众必须上下一致，忍痛含愤，暂取逆来顺受态度，以待国际公理之判断，“如至国际条约信义一律无效，和平绝望，到忍耐无可忍耐，且不应忍耐之最后地步，则中

① “总统府”机要室辑，“沈阳事变”编案纪要初稿，页四。

② 秦孝仪主编，“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二，页一二一。

③ 同上，页一二二——二三。

④ 戴传贤、朱培德呈蒋主席九月哿电，“总统府”机要室藏，革命文献拓影，沈阳事变，页二四一二五。

⑤ “总统”蒋公大事长编初稿，卷二，页一二九。

⑥ 上海民国日报，民国二十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张第三版；国闻周报，第八卷第四十四期，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评，页六。